

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2023 年度

1.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事項如下：

- (1)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(2)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(3)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(4)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(5)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(6)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(7)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(8)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(9)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(10) 由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。
- (11) 併購事項之審議。
- (12)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2. 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(A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	備註
獨立董事	王昌斌	6	0	100	無
獨立董事	吳鴻輝	6	0	100	無
獨立董事	黃志文	5	1	83	無
獨立董事	羅彥荼	4	0	100	2023.06.13 新任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(1)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

①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：

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，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後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，請參閱本公司網站：投資人關係→公司治理→董事會→董事會重要決議。

② 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。

(2)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

董事會日期 (期別)	獨立董事 姓名	議案內容	應利益迴避 原因	參與表決情形
2023.06.13 (第9屆第10次)	羅彥荼	討論委任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成員案	薪資報酬委員 之受委任人	討論與表決時 迴避

(3)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(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)：

①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：

※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，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執行狀況；若遇有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。

※會計師至少每年參與二次審計委員會，就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進行報告；若遇有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，或直接透過電話、電子郵件與會計師聯絡對談。

②歷次獨立董事於召開審計委員會時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：

日期	溝通事項
2023.03.17	討論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案
	討論考核202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並出具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
2023.04.28	討論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案
2023.06.13	討論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內部稽核計畫追蹤情形案
2023.08.11	討論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案
	討論稽核主管異動案
2023.11.10	討論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案
	論新增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
	討論訂定「2024年度稽核計畫」案
2023.12.29	討論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案

③歷次獨立董事於召開審計委員會時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：

日期	溝通事項
2023.03.17	討論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
2023.11.10	討論簽證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案